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且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董事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

	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责任以及离职后的义务、追责追偿等内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董事会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董事会应当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东资料管理等事宜，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组织协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名册管理等事宜，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详见下表：

序号	内部治理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修订的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修订的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全文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